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6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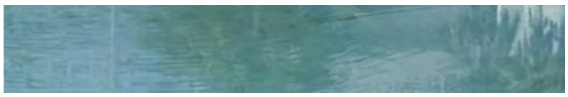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繳費時間：115/09/22~115/10/06
報名時間：115/09/22~115/10/07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gm.ncue.edu.tw

116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將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 (P.4)	聯合招生方案 (P.5)	頁碼
			資料審查	面試	郵寄或親自繳交	上傳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15	✓	✓		✓			P.15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5	✓	✓		✓			P.16
	特殊教育學系	10	✓	✓		✓		✓	P.17
	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	5	✓	✓		✓		✓	P.19
	教育研究所	14	✓	✓		✓			P.21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7	✓	✓	✓	✓	✓		P.22
	數學系	8	✓	✓	✓	✓	✓	✓	P.23
	統計資訊研究所	7	✓	✓	✓	✓	✓	✓	P.24
	物理學系	9	✓	✓		✓	✓	✓	P.25
	光電科技研究所	9	✓	✓		✓	✓	✓	P.27
	生物學系	10	✓	✓		✓	✓		P.29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7	✓	✓		✓	✓		P.30
	化學系	16	✓	✓		✓	✓		P.31
科技學院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14	✓	✓		✓		✓	P.3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	✓		✓			P.33
	車輛科技研究所	10	✓		✓	✓			P.34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8	✓	✓		✓			P.35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7	✓	✓		✓			P.36
文學院	英語學系	10	✓	✓		✓			P.37
	國文學系	6	✓	✓	✓	✓		✓	P.38
	台灣文學研究所	7	✓	✓	✓	✓		✓	P.39
	地理學系	6	✓	✓	✓	✓			P.40
	美術學系	8	✓	✓	✓				P.41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6	✓	✓	✓				P.42
	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7	✓	✓		✓			P.43
	翻譯研究所	7	✓	✓		✓			P.44
	歷史學研究所	6	✓	✓	✓	✓			P.46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18	✓			✓			P.47
	電機工程學系	16	✓			✓			P.48
	電子工程學系	20	✓		✓	✓			P.49
	資訊工程學系	24	✓			✓			P.5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7	✓	✓		✓			P.51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11	✓	✓		✓			P.52
	會計學系	23	✓	✓		✓			P.53
	資訊管理學系	16	✓	✓		✓		✓	P.54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11	✓	✓		✓		✓	P.55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7	✓	✓		✓			P.56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法律與政策學系	9	✓	✓		✓			P.57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9	✓	✓		✓		✓	P.58
	運動健康研究所	9	✓	✓		✓		✓	P.60

※甄試入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科學教育研究所開設之公費專班招生資訊請詳見「116 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簡章」

116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將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 (P.4)	聯合招生方案 (P.5)	頁碼
			資料審查	面試	郵寄或親自繳交	上傳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2	✓	✓	✓	✓			P.62
	數學系	1	✓	✓	✓	✓			P.63
科技學院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12	✓	✓		✓			P.64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	✓	✓	✓	✓			P.65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1	✓	✓		✓			P.66
	電機工程學系	2	✓	✓	✓				P.67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7	✓	✓		✓			P.68

※甄試入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目 錄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1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2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3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說明……4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5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6
貳、修業年限……6
參、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6
肆、報考注意事項……8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9
陸、面試日期……9
柒、成績計算……10
捌、錄取規定……10
玖、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11
拾、成績複查……11
拾壹、驗證、報到……11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13
拾參、其他規定……13

系所規定事項

【碩士班】

輔諮系……15
輔諮系婚家班…16
特教系……17
特教系復諮班…19
教研所……21
科教所……22
數學系……23
統資所……24
物理系……25
光電所……27
生物系……29
生物系生技班…30
化學系……31
科技系……32
人管所……33
車輛所……34
技職所……35
AI碩士學程班…36
英語系……37
國文系……38
台文所……39
地理系……40
美術系……41
美術系藝教班…42
科英所……43
翻譯所……44
歷史所……46
機電系……47
電機系……48
電子系……49
資工系……50
企管系……51
企管系行銷班…52
會計系……53
資管系……54
資管系數科班…55
財金系……56
法政系……57
運動系運科班…58
運健所……60

【博士班】

科教所……62
數學系……63
科技系……64
國文系……65
機電系……66
電機系……67
財金系……68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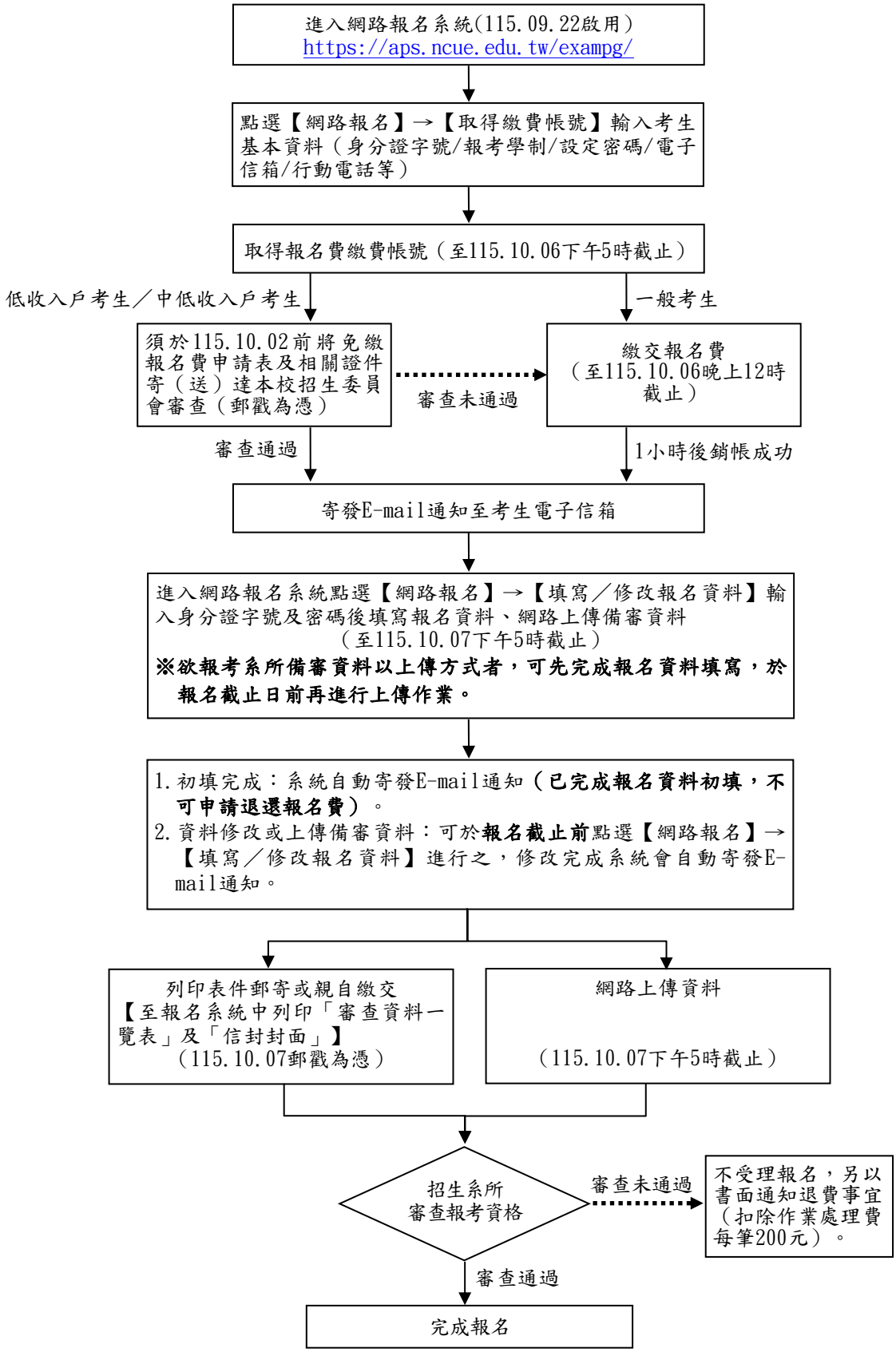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69
二、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75
三、報考證明書……76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77
五、入學推薦函……78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79
七、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80
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81
九、境外學歷切結書……82
十、成績複查申請表……83
十一、報到委託書……85
十二、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86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　　期
簡章公告（**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15.09.01(二)起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15.09.22(二)上午9時～115.10.06(二)下午5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15.09.22(二)～115.10.06(二)晚上12時止
網路報名		115.09.22(二)上午9時～115.10.07(三)下午5時止
備審資料繳交截止 【繳交方式請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115.10.07(三)下午5時止
	郵寄或親自繳交	115.10.07(三)【郵寄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下載（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115.10.21(三)上午9時～115.11.03(二)晚上12時止
公告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		115.10.27(二)下午5時
輔諮系碩士班 輔諮系婚家班	公告面試名單（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	115.10.27(二)下午5時
	成績單下載	115.10.27(二)下午5時～115.10.29(四)晚上12時止
	複查申請截止	115.10.28(三)止【郵戳為憑】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115.10.27(二)下午5時前
面試		115.10.30(五)～115.11.03(二) 【系所擇日舉行，請依簡章及網路公告時段為準】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115.11.20(五)下午5時
複查申請截止		115.11.24(二)止【郵戳為憑】
網路報到（**正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		115.12.16(三)下午5時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12.17(四)～116.02.22(一)止
現場或通訊報到 ※請依系所報到方式辦理	碩士班	116.04.28(三)～116.05.05(三) 【系所擇日舉行，請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博士班	116.06.10(四)～116.06.15(二) 【系所擇日舉行，請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詳見P.6）。
◎報考資格於報名時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第一次採網路報到；第二次至各系所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4.輸入「轉帳金額」

5.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3.輸入「轉帳金額」

4.完成繳費，擷取「轉帳交易明細表」畫面留存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其他行庫匯款（須另收手續費，玉山銀行僅提供轉帳不接受臨櫃繳款）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6）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說明

一、班別及名額：

序號	招生系所		至多錄取名額
1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名
2	數學系碩士班		4名
3	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3名
4	物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2名
		乙組	2名
5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名
6	生物學系碩士班		5名
7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3名
8	化學系碩士班		8名

二、方案內容：

經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惟以不超過該招生系所推甄名額50%為原則，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三、直接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教務處及招生系所網頁。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一、系、所、班、組別（以下簡稱系所）：

(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

(二)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三)物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物理學系碩士班乙組、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碩士班甲組、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碩士班乙組、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碩士班丙組

(五)國文學系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七)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某一系所考生，就享有被另一參與系所錄取之機會。

三、方案內容：

(一)各系所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另一系所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未獲原報考系所正取之考生，皆可列於非報考系所正（備）取生之後，惟備取順序，將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序【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之備取順序另有規定，請詳見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備取或多個備取。

四、遞補及報到說明：

(一)當考生遞補至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原報考系所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二)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五、錄取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遞補報到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類　　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	蔡小姐	2405
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江小姐	3207
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張小姐	3306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碩士班	楊小姐	7206
國文學系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陳小姐	2612
	施小姐	265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吳小姐	7605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楊小姐	1939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1至4年為限、博士班2至7年為限。

參、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

(一)碩士班：新台幣1,300元整；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新台幣1,000元整。

(二)博士班：新台幣2,500元整；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新台幣2,000元整。

※輔諮系碩士班及輔諮系婚家班考生，若報名後未符合參加面試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期間：**115年9月22日上午9時至10月7日下午5時截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2），**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15年10月6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報考學制／設定密碼／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即可取得。

(二)**繳報名費：115年10月6日晚上12時截止**（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15年10月2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六，P.79）。

(2)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寄發E-mail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E-mail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7）查詢。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備審資料：115年10月7日下午5時截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依序登錄「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及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招生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可填寫報名表後再上傳）【請詳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報名資料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資料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及上傳備審資料**）。

(四)備審資料：

1.學歷（力）證件：

(1)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2)115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3)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詳附錄九，P.82）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明。

(5)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除繳交下列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另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1)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報考博士班甄試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班級人數排名限制者，另須繳交報考證明書（詳附錄三，P.76），或已註明班級人數排名之成績單。

4.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服務年資限制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錄四，P.77）。

5.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及其他證件。

※報考系所如有推薦函項目，可採線上傳送或紙本繳交，其繳交方式請依招生系所資料審查繳交方式辦理。

(1)線上傳送：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推薦函作業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請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填妥後由系統寄出該推薦人之驗證信函。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紙本繳交：請推薦人填妥入學推薦函密封後交由考生連同備審資料一併繳交（推薦函格式詳附錄五）。

※本校期望看到考生真實且透明的審查資料，若您使用任何AI工具，請避免提供不實或誤導資訊，並請保留相關原始資料。

(五)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1.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料：**115年10月7日止**，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上述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各招生系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2.網路上傳資料：**115年10月7日下午5時止**，請將上述備審資料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資料審查」分別轉成PDF檔，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時分別上傳（亦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前欲再修正或上傳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填寫／修改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檔案總量請勿超過50MB**，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各招生系所或上傳網路報名系統審查，錄取生於現場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但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２個系所以上者【報考聯合招生系所除外】，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或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面試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之科目成績，其他系所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三、報名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完成報名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完成報名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退費申請日期：**115年9月22日～10月28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因完成報名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之退費申請日期另依書面通知辦理。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七P.80）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15年12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五、符合附錄八(P.81)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六、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撤銷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報到者，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之報考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身分及學歷：

(一)報考身分：

1.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3.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考學歷：

1.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15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1月3日止**。

二、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下載（不限次數），另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考試相關資訊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5年10月27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傳真04-7211154，E-mail：admiss@gm.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7），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向各招生系所辦理補發。

五、准考證僅供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考生請勿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持准考證請報考系所於「到考證明」欄核章。

陸、面試日期：

一、日期：

(一)各招生系所：**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1月3日（星期二）【系所擇日舉行】**。

※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定之面試日期或依**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之面試時間及地點。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資料審查通過後，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段及地點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網頁公布。

(三)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二、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三、面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捌、錄取規定：

一、各招生系所於簡章內如訂有「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得於名額比例內逕行錄取成績優異者（審查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100%）。其餘名額則於各項考試完成之後，依考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

二、各系所有名額分組招生時，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或不同身分考生。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四、聯合招生方案（詳P.5）：

(一)各系所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另一系所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未獲原報考系所正取之考生，皆可列於非報考系所正（備）取生之後，惟備取順序，將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序【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之備取順序另有規定，請詳見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備取或多個備取。

(三)當考生遞補至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原報考系所備取資格仍屬有效。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錄取資格。

(四)錄取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遞補報到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五、本校116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為推薦甄試（博士班含逕修讀博士）名額及招生考試名額，均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六、同時報考本校推薦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或多系所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玖、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一、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三)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將以信函寄發，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有關正取生驗證、報到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拾壹、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請於榜示後至「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成績查詢」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再另寄發紙本。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複查初試成績：**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二)其他系所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複查複試成績：**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十，P.83～P.84）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成績通知單，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二，P.75）。

拾壹、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報到通知以考生自填之報名資料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一、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115年12月16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報到：

1. 備取生須在**115年12月16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
2. 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信函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6年2月22日止**。
3. 遞補截止日後至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後若再有推薦甄試錄取生放棄時，其缺額由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二、現場或通訊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

1.碩士班：各系所於116年4月28日（星期三）～5月5日（星期三）擇日舉行【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P.15～P.61)】。

2.博士班：各系所於116年6月10日（星期四）～6月15日（星期二）擇日舉行【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P.62～P.68)】。

※現場報到請依系所規定日期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進行報到作業；通訊報到則依系所規定日期之最後一日為最後郵寄期限（以郵戳為憑）。

(二)檢具文件：一律繳交正本

1.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

(3)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1)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①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②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三)錄取生本人採現場報到而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可填具委託書（詳附錄十一，P.85），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正本，代為辦理手續；若遭遇突發性緊急狀況（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等）致無法於現場報到，亦無法委託他人時，須於現場報到截止日（當日下午4時前）主動聯繫錄取系所承辦人代為處理報到相關事宜（請先出具相關證明），並應於2日內補足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詳見附錄十一）完備報到程序。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補足，將撤銷錄取資格。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1.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2.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3.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4.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一、有意願在未來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本校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可透過各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所相關甄選辦法。

二、另針對具有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學生，本校訂有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通過並修畢相關學分之學生，將發給相關證明書以供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

三、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https://reurl.cc/ldmAp），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請參閱https://reurl.cc/8jZeYg。

拾參、其他規定：

一、本次推薦甄試除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外，其餘招生系所皆招收一般生。

二、本招生管道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之考生。

三、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錄取生如已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即116年2月）入學【得否申請提早入學，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惟仍列入116學年度新生，並依116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擬提前入學者，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期限：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6年2月22日(星期一)止。

(二)檢具文件：

1.提前入學申請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到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表單處下載申請表。

2.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詳簡章P.12現場或通訊報到之檢具文件）。

3.學生資料記載表：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新生」身分→「碩博班新生領航網」→註冊流程（碩博班），進入「新生學籍資料建立」填寫新生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紙本。

(三)於規定期限內將上述文件親自（或委託）送至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後辦理。

五、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六、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八、有關本校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九、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十、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推薦甄試生再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者，免繳報名費。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碩士班】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5">輔導與諮商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5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主修諮商輔導、教育、心理、社工等科系之畢業生。
3.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畢業班級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3">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初試</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d rowspan="2">40%</td><td rowspan="2">—</td></tr>
<tr><td>1.自我描述：說明個人之家庭背景、生命歷程之挑戰、成長與思考、助人相關之實務經驗，並附上述之佐證資料（例如：推薦信、相關照片、服務經驗證明—含公費生服務證明等）。
2.學業表現：說明個人在課內學習與課外研習表現之專業優勢、學習潛力與學習熱情，並附上佐證資料（例如：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與註明全班人數、研習證明等）。
3.研究潛能：說明個人在輔導與諮商上之學術研究興趣主題、質性與量化研究能力、與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並附上佐證資料（含過去學術表現證明文件與另附未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4.學涯規劃：說明個人未來在本系碩士階段之年度修課計畫、專業學習計畫、畢業後學習方向與生涯規劃等（如：特定擬服務對象或族群、擬專精發展的學術或實務領域）。
註：考生應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整理並上傳電子檔至指定之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複試</td><td>面試</td><td>輔導與諮商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實務能力</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5">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5">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初試成績前32名，始得參加面試。
※參加面試名單訂於10月27日下午5時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10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作業。
2.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新生入學後須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先備科目。
4.入學後可選修本校相關學分學程課程。</td></tr>
<tr><td>現場報到時間</td><td colspan="5">116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208</td><td>E-mail</td><td colspan="2">ytw@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5">https://gc.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主修諮商輔導、教育、心理、社工或家庭與兒童發展相關科系（組）之畢業生。
3.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畢業班級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3">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初試</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d rowspan="2">40%</td><td rowspan="2">—</td></tr>
<tr><td>1.自我描述：說明個人之家庭背景、生命歷程之挑戰、成長與思考、助人相關之實務經驗，並附上述之佐證資料（例如：推薦信、相關照片、服務經驗證明—含公費生服務證明等）。
2.學業表現：說明個人在課內學習與課外研習表現之專業優勢、學習潛力與學習熱情，並附上佐證資料（例如：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與註明全班人數、研習證明等）。
3.研究潛能：說明個人在輔導與諮商上之學術研究興趣主題、質性與量化研究能力、與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並附上佐證資料（含過去學術表現證明文件與另附未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4.學涯規劃：說明個人未來在本系碩士階段之年度修課計畫、專業學習計畫、畢業後學習方向與生涯規劃等（如：特定擬服務對象或族群、擬專精發展的學術或實務領域）。
註：考生應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整理並上傳電子檔至指定之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複試</td><td>面試</td><td>婚姻與家族治療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實務能力</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初試成績前20名，始得參加面試。
※參加面試名單訂於10月27日下午5時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擬於10月30日（星期五）辦理面試作業。
2.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新生入學後須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先備科目。
4.入學後可選修本校相關學分學程課程。</td></tr>
<tr><td>現場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208</td><td>E-mail</td><td>ytw@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gc.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學系
（本系碩士班與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10名【甲組（身心障礙組）：8名、乙組（資賦優異組）：2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
(1)具有「特殊教育」之相關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含主修、雙主修、輔系）。
(2)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3)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至少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4)現任或曾任負責特殊教育業務達一年以上之承辦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或各級學校等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5)大學特教本科系學行優良畢業生，且曾參與大學教授主持之特殊教育研究專案（需由專案主持人出具參與證明），或曾執行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整理並上傳電子檔。</td><td>5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包括特殊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本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聯合招生，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各自班（組）之正取生與備取生之排序名單，原報考班（組）之備取生排序名單將可列於非報考班（組）之錄取排序名單內，並依序進行遞補程序，而已於原報考班（組）正取之考生將不再列於非報考班（組）之考生錄取排序名單。本系會主動將各組之備取生納入錄取排序名單，並以保障原報考各組考生之權益為優先考量。本系各組考生錄取排序名單如下所示：
(1)甲組（身心障礙組）：錄取之先後順序為「特殊教育學系甲組正取生、特殊教育學系甲組備取生、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備取生、特殊教育學系乙組備取生」。
(2)乙組（資賦優異組）：錄取之先後順序為「特殊教育學系乙組正取生、特殊教育學系乙組備取生、特殊教育學系甲組備取生、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備取生」。
2.以上各班（組）備取名單先後順序是以考量考生所報考各班（組）之相關程度進行擇優備取，並非以考生於各班（組）考試所獲得之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以上各班（組）備取排序名單中，若遇某班（組）無備取生名單，則以接續的下一班（組）備取生名單自動遞補。</td></tr>
</table>

備　　註		3.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4.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雙聯學位。 5.本系碩士班可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6.面試日期：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現場	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通訊	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5	E-mail	sed@gm.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pe.ncue.edu.tw/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
（本班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
(1)相關科系（含修習之輔系）【諮商、復健、心理、醫學、社工、體育、休閒、醫學工程、輔助科技、教育〔特教、幼（保）教〕等相關領域之科系】。
(2)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須附修讀認證證明）或已修習復健諮商所二門課程（含）以上者（須附修讀認證證明或成績單）。
(3)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至少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4)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16年8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整理並上傳電子檔。</td><td>5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包括復健諮商理念與知識、專業活動參與或相關實務經驗、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班與特殊教育學系聯合招生，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各自班（組）之正取生與備取生之排序名單，原報考班（組）之備取生排序名單將可列於非報考班（組）之錄取排序名單內，並依序進行遞補程序，而已於原報考班（組）正取之考生將不再列於非報考班（組）之考生錄取排序名單。本班會主動將各班（組）之備取生納入錄取排序名單，並以保障原報考各班（組）考生之權益為優先考量。本班考生錄取排序名單為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正取生、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備取生、特殊教育學系甲組備取生、特殊教育學系乙組備取生。
2.以上各班（組）備取名單先後順序是以考量考生所報考各班（組）之相關程度進行擇優備取，並非以考生於各班（組）考試所獲得之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以上各班（組）備取排序名單中，若遇某班（組）無備取生名單，則以接續的下一班（組）備取生名單自動遞補。
3.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雙聯學位。
4.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5.面試日期：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td></tr>
</table>

報到時間	現場	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通訊	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5	E-mail	sed@gm.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girc.ncue.edu.tw/news.php https://spe.ncue.edu.tw/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教育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4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構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例如與本所願景「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活動參與或事蹟表現。</td><td>4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包括教育理念、研究構想及語文能力等。</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入學生可參加本所之師培生甄選（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核定之），依本所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td><td>E-mail</td><td>jencue@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dugradweb.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科學教育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及合格在職教師），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該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5.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若無則免）。
6.1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以上資料請以上傳至系統方式繳交</td><td>5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專題研究能力與教學知能之展現。</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4">1.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收」</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2.本所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經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至多3名（直接錄取名單及面試日期於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公告於系所網頁）。</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所實施教學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所教程生甄選（每年度名額另行公告）或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本所提供助學金及研究助理機會（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3105</td><td>E-mail</td><td>scied@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gis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數學系
（本系碩士班與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8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數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td></tr>
<tr><td rowspan="5">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各1份）。</td><td>10%</td><td>—</td></tr>
<tr><td>2.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td><td>2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基礎數學（線性代數、微積分）。</td><td>7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3">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2.本系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經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至多4名（直接錄取名單及面試日期於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公告於系所網頁）。</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另本系碩士班亦有師培生員額10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提供更多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擇優免複試之資料審查計分比例為：(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各1份）35%、(2)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65%。</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207</td><td>E-mail</td><td>isis@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math.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統計資訊研究所
（本所碩士班與數學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專業能力展示。
4.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曾參加之專案計畫、已發表之著作、得獎資料等）。</td><td>30%</td><td>—</td></tr>
<tr><td>面試</td><td>專業能力（依申請人送交之審查資料所列第3項與第4項）。</td><td>7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4">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統計資訊研究所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2.本所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經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至多3名（直接錄取名單及面試日期於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公告於系所網頁）。</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207</td><td>E-mail</td><td>isis@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isis.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物理學系
（本系碩士班與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9名【甲組（物理組）：5名、乙組（半導體暨量子材料組）：4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td><td>1.大學歷年成績（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2.其它有利於審查之書面佐證資料。</td><td>50%</td><td>—</td></tr>
<tr><td>面試</td><td>1.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專業能力。
3.表達能力。

面試日期：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面試時間表及地點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物理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準備7分鐘簡報，內容自訂。</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甲組2名、乙組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直接錄取名單及面試日期於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公告於系網）</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為116年1月4日(星期一)至116年1月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系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系將依序遞補名額。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本系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系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6.本系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6年2月入學。（仍列入116學年度新生，並依116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
7.本系有半導體技術、量子科技與尖端實驗物理、物理教育與理論物理相關領域可供考生選擇。
8.本年度物理系碩士班獲教育部核撥師資培育生員額，預計5名（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將依物理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甄選。
9.本系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10.可申請各項獎學金：
(1)大學部課程助教助學金。
(2)指導教授國科會等研究計畫助理助學金。
(3)可申請本校相關獎助學金。</td></tr>
</table>

備　　註	11.可申請為本校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 12.可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Fresno)取得雙聯學位（雙碩士）。 13.可申請至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多所知名大學實驗室移地研究或短期研究。 14.本系與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實施微學程課程，修畢微學程者，可獲合作企業聘為正式員工，聘用期至少一年。		
現場報到時間	116年1月4日(星期一)～116年1月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cmaruko33@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hys.ncue.edu.tw/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光電科技研究所
（本所碩士班與物理學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9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td><td>1.大學歷年成績（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2.其它有利於審查之書面佐證資料。</td><td>50%</td><td>—</td></tr>
<tr><td>面試</td><td>1.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專業能力。
3.表達能力。

面試日期：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面試時間表及地點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準備7分鐘簡報，內容自訂。</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直接錄取名單及面試日期於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公告於所網）</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為116年1月4日(星期一)至116年1月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所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
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本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5.本所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6年2月入學。（仍列入116學年度新生，並依116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
6.本所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7.可申請各項獎學金：
(1)大學部課程助教助學金。
(2)指導教授國科會等研究計畫助理助學金。
(3)可申請本校相關獎助學金。
8.可申請為本校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
9.可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Fresno)取得雙聯學位（雙碩士）。
10.可申請至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多所知名大學實驗室移地研究或短期研究。
11.本所與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實施微學程課程，修畢微學程者，可獲合作企業聘為正式員工，聘用期至少一年。</td></tr>
</table>

現場報到時間	116年1月4日(星期一)～116年1月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cmaruko33@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hotonics.ncue.edu.tw/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生物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0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報名時請指定報考組別：
甲：生物多樣性領域
乙：生物教育與環境教育領域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4.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5.有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尤佳。</td><td>2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5分鐘）。
2.回答文獻閱讀及綜合問題（10分鐘）。
※主辦單位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td><td>8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推薦信可以上傳方式繳交或郵寄繳交方式寄送達。</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5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皆須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註：直接錄取名單和複試名單及流程，擬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面試專業文獻由本系現場提供。
2.本碩士班實施研究專長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生物多樣性領域或生物教育與環境教育領域，招生名額不依報考組別分訂名額。
3.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4.生物系碩士班115學年度師培生名額除了7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外，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師資生甄選，116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td></tr>
<tr><td>現場報到
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405</td><td>E-mail</td><td>biology@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biology.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4.有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尤佳。</td><td>40%</td><td>—</td></tr>
<tr><td>面試</td><td>1.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5分鐘）。
2.回答文獻閱讀及綜合問題（10分鐘）。
※主辦單位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推薦信可以上傳方式繳交或郵寄繳交方式寄送達。</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皆須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註：直接錄取名單和複試名單及流程，擬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請準備PPT。
2.面試之專業文獻由本系提供。
3.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4.生物系生技班115學年度師培生名額除了4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外，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師資生甄選，116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td></tr>
<tr><td>現場報到
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405</td><td>E-mail</td><td>biology@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biology.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化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6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報名時各繳交1份）。</td><td>40%</td><td>—</td></tr>
<tr><td>面試</td><td>專題研究報告。
面試時間訂於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8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皆須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註：直接錄取名單和複試名單及流程，擬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2.本系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6年2月入學。（仍列入116學年度新生，並依116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
3.本系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4.另本系碩士班亦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
5.本系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國科會助理研究津貼，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者，可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6.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合作，可共同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年至多2名）。</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3505</td><td>E-mail</td><td>yhchu@cc.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hemweb.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本系碩士班甲、乙、丙組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14名【甲組（電機科技組）：6名、乙組（機械科技組）：5名、丙組（數位科技組）：3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大學期間之專題成品、產學計畫或學術著作。
3.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4.推薦信二封。
5.大學期間參加各種技藝競賽優勝資料、或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種專業相關競賽優勝資料、或專業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以上獲獎資料及相關證照請於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td><td>45%</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55%</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推薦信請配合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傳送或郵寄繳交。</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3.科技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115學年度為8名，116學年度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以本系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各科別為限，並依本系師培生甄選要點單獨甄選師培生。</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206</td><td>E-mail</td><td>wen@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mt.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0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6">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大學歷年成績單。</td><td rowspan="3">50%</td><td rowspan="3">—</td></tr>
<tr><td>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學術成就表現。</td></tr>
<tr><td>自傳與讀書計畫。</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本所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國際研討會最高獎勵3萬元。
3.一年級暑假期間，研究生須至國內外企業實習，並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協助輔導。</td></tr>
<tr><td>通訊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5月4日(星期二)【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905</td><td>E-mail</td><td>hrm@gm.ncue.edu.tw
tcchen@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hrm.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車輛科技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0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6">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3">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 rowspan="3">考　生
資料表</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成績。</td><td>30%</td><td>2</td></tr>
<tr><td>2.修課相關性。</td><td>30%</td><td>1</td></tr>
<tr><td>3.其他（如得獎、榮譽、外語能力、證照、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td><td>40%</td><td>3</td></tr>
<tr><td colspan="4">考生資料表（1份），請於本所網頁https://vrweb.ncue.edu.tw/招生入學/招生訊息下載。</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4">1.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收」</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為116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所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
3.本所放棄錄取或逾時未完成現場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皆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逕自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4.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5.本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td></tr>
<tr><td>現場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055</td><td>E-mail</td><td>vr@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vrweb.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d></td><td></td></tr>
<tr><td>1.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2.專題報告或學術著作。
3.推薦信二封。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大學期間參加各種技藝競賽優勝資料、或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種專業相關競賽優勝資料、或專業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td><td>45%</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55%</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推薦信請配合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傳送或郵寄繳交。
※我們期望看到真實且透明的內容，若您使用了任何AI工具，請避免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訊，並請保留相關原始資料。</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與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相同。
4.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
5.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6.本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7.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通訊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032</td><td>E-mail</td><td>lc7799@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gitv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d></td><td></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大學期間之專題成品、產學計畫或學術著作。
3.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4.推薦信二封。
5.大學期間參加各種技藝競賽優勝資料、或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種專業相關競賽優勝資料、或專業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以上獲獎資料及相關證照請於面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td><td>75%</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25%</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推薦信請配合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傳送或郵寄繳交。
※我們期望看到真實且透明的內容，若您使用了任何AI工具，請避免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訊，並請保留相關原始資料。</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學位學程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與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相同。
3.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學位學程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學位學程將依序遞補名額。
4.本學位學程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學位學程。
5.本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學程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通訊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032</td><td>E-mail</td><td>lc7799@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i.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英語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0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須通過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含）以上之標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或多益英語測驗之聽力成績400分（含）以上及閱讀成績385分（含）以上】，並附相關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報名時繳驗影本，錄取生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報名時請指定報考組別：
甲：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乙：英美文學
1.中（英）歷年成績單（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中英履歷。
3.中英自傳。
4.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td><td>4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本碩士班實施研究專長分組，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依報考之組別評估其研究潛力與學術表達能力。
2.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另於系網公告。</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招生名額不依報考組別分訂名額。
2.本系碩士班115學年度（招生前一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師培生名額共計10名，116學年度（招生當年度）師培生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另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2505</td><td>E-mail</td><td>english@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nglish.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國文學系
（本系碩士班與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得獎或發表之文學創作等。
註1：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繳交紙本1份，電子檔依序彙整成1個檔案再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註2：我們期望看到真實且透明的內容，若您使用了任何AI工具，請避免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訊，並請保留相關原始資料。</td><td>50%</td><td>1</td></tr>
<tr><td>面試</td><td>專業能力（依申請人送交之審查資料所列第三～四項）。
面試時間另行網頁公告。</td><td>50%</td><td>2</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皆要)</td><td colspan="4">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或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3日(星期一)【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612</td><td>E-mail</td><td>youhua@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chines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台灣文學研究所
（本所碩士班與國文學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論述性或已發表之創作性作品。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裝訂繳交紙本1份及電子檔。</td><td>5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研究計畫。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網頁公告。</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皆要)</td><td colspan="4">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所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116學年度（招生當年度）師培生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錄取之研究生經本所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取得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本所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每人10,000～50,000元不等。
3.本所可協助媒介工作，目前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等單位交流合作。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655</td><td>E-mail</td><td>taiwun@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taiwun.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地理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6名</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3.特殊優秀專業表現。</td><td>40%</td><td>—</td></tr>
<tr><td>面試</td><td>1.研究計畫。
2.地理相關知識。</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4">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4名，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另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2.提供助學金和多項研究助理機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td></tr>
<tr><td>通訊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806</td><td>E-mail</td><td>hsinlu@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geo.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美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8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本碩士班兼收創作及策評專長學生，申請資料可依創作或策評專長擇一項目準備作品集，兩項專長作品集皆準備亦可，請以電子檔（USB隨身碟或光碟），及紙本（3份）方式繳交呈現：
1.作品集
(1)創作專長：近三年內作品6件，以電子檔彙整（檔案格式：pdf、ppt、jpg檔，檔案總量不超過200MB），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2)策評專長：策展紀錄文件（不限件數），含展覽及其周邊活動之完整文件、影像紀錄，若為多人合作者，請註明申請人之貢獻。
無策展實務經驗者，可代以小論文或藝術評論文章三篇。
2.創作自述（創作專長）或策展計畫（策評專長），格式自訂。
3.大學歷年成績單（亦可附獲獎紀錄）。
4.其他有助呈現專業能力品質之資料可自行提供。</td><td>4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以創作專長報考之考生，面試時攜帶作品原作至少一件與試。
2.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另於系網公告。
3.不可攜帶手機或錄音設備進入試場。</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收」</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本系碩士班培養專業「藝術創作」與專業「藝術策評」之人才，於入學後依各專長之畢業條件規定進行相關研究、修習。
2.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3.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入學後可依興趣報考本系師資培育學程（有限制員額）或報考本校教育學程。
5.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獎勵表現優秀者（獎學金），或協助有經濟需求者（助學金）。本系與坤辰營建機構合辦藝術創作徵件比賽，該公司提供獎助學金。
6.本系提供研究生個人創作空間，並有設施良好之專業教室與校內展場免費供學生使用。
7.本系積極提供表現優秀之研究生校外展出之機會，以拓展學生與專業領域之接觸面，提升能見度，幫助學生專業發展。</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2703</td><td>E-mail</td><td>art@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artwww.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資料彙集成冊，請以電子檔（USB隨身碟或光碟），及紙本（3份）方式繳交：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專業課程及學分部分加以標記）。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研究計畫（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等）。
4.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藝術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外語能力證明等）。</td><td>6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
2.不可攜帶手機或錄音設備進入試場。</td><td>4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收」</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系藝術教育碩士班課程多元，國際化交流頻繁，積極提供多元學習與交流機會，且是少數致力於培養校內外藝術教育師資、研究與領導人才的研究所。
2.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3.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入學後可依興趣報考本系師資培育學程或報考本校教育學程。
5.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獎勵學術表現優秀者（獎學金），或協助有經濟需求者（助學金）。</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703</td><td>E-mail</td><td>art@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rtwww.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甲組（科技強化英語組）：4名、乙組（兒童暨青少年英語組）：3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中（英）歷年成績單（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中英文履歷、自傳。
3.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以A4隔行繕打三頁為原則）。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如英檢成績證明）。
5.若有請生成式AI幫忙產生或協作之處，需誠實揭露，在內容註明，並對所繳交的資料內容真實性和正確性負責，並請由以下擇一加註：
• 我未使用AI生成內容，我的申請資料完全由本人撰寫。
• 我在申請資料中使用AI生成的內容，並已進行修改和個人化調整。
• 我在申請資料中使用AI作為輔助工具（如潤稿、語法檢查、改寫或結構建議等），但所有內容均為本人創作。
• 我不確定是否有使用AI生成的內容。</td><td>50%</td><td>1</td></tr>
<tr><td>面試</td><td>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50%</td><td>2</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2552</td><td>E-mail</td><td>gitae@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ta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翻譯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7名【甲組（筆譯組）：3名、乙組（口譯組）：4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以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中英文程度俱佳之畢業生（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2.繳交下列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成績證明（錄取生現場報到時繳驗以下正本擇一）。
<table>
<tr><th colspan="2">考試項目</th><th>成績證明</th></tr>
<tr><td rowspan="2">托福(TOEFL)</td><td>紙筆型態(ITP)</td><td>527分(含)以上</td></tr>
<tr><td>電腦型態(iBT)</td><td>87分(含)以上
新制4.5(含)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
二擇一</td><td>聽讀</td><td>785分(含)以上</td></tr>
<tr><td>口說</td><td>160分(含)以上</td></tr>
<tr><td rowspan="2">雅思(IELTS)</td><td>筆譯組</td><td>閱讀／寫作5.5級(含)以上</td></tr>
<tr><td>口譯組</td><td>聽力／口說5.5級(含)以上</td></tr>
<tr><td colspan="2">全民英檢(GEPT)</td><td>通過中高級初試</td></tr>
<tr><td rowspan="2">外語能力測驗(FLPT)
二擇一</td><td>三項筆試總分</td><td>239分(含)以上</td></tr>
<tr><td>口試／寫作級分</td><td>達到S-2+/B</td></tr>
<tr><td rowspan="2">培力英檢(BESTER)
二擇一</td><td>聽讀</td><td>115分(含)以上</td></tr>
<tr><td>口說／寫作</td><td>310分(含)以上</td></tr>
<tr><td colspan="2">劍橋國際英語認證</td><td>160分(含)以上</td></tr>
</table></td></tr>
<tr><td>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td><td>1.中（英）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中英履歷各乙份。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如英檢成績證明）。</td><td>5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另於所上網站公告。</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所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td></tr>
</table>

報到時間	現場	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通訊	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2552	E-mail	ti@gm.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ti.ncue.edu.tw/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歷史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6名【一般生：5名、在職生：1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研究計畫及相關成就表現。</td><td>40%</td><td>—</td></tr>
<tr><td>面試</td><td>1.研究計畫。
2.生涯規劃。</td><td>60%</td><td>1</td></tr>
<tr><td colspan="4">在職生</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研究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相關成就、獲獎等）。</td><td>40%</td><td>—</td></tr>
<tr><td>面試</td><td>1.研究計畫。
2.生涯規劃。</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3">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身分別名額得互相流用。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含暑修）。</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2">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2">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1933</td><td>E-mail</td><td>lisa@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td><td>臉書社團</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機電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8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5">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專題研究成果或著作等）。</td><td>85%</td><td>1</td></tr>
<tr><td>3.自傳與讀書計畫。</td><td>15%</td><td>2</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研究方向：人工智慧、智慧機械、電子電機、智慧製造、物聯網、機械工程、光電工程、自動控制、資訊網路、生醫機電、奈米機電、太陽光電、系統整合。
2.本系提供碩士生直攻博士之學習管道。
3.本系碩士生擇優擔任本系之教學或研究助理，領取獎勵金。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本次推甄報考者，若繼續報考本系一般招生考試（無筆試），備審資料可沿用，無需再繳交相關審查資料，並可免繳一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3日(星期一)【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8105</td><td>E-mail</td><td>me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m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6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5">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含生活照）與讀書計畫。</td><td>60%</td><td>1</td></tr>
<tr><td>2.學術著作、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td><td>40%</td><td>2</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研究方向：無線通訊、數位通訊、能源科技、光電系統、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人工智慧、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
2.研究計畫可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td></tr>
<tr><td>通訊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8205</td><td>E-mail</td><td>ee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電子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0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報名時請指定報考組（科）別：
甲：固態電子
乙：系統晶片設計
丙：無線通訊
2.學術著作、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可擇一）</td><td>50%</td><td>1</td></tr>
<tr><td>3.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
4.自傳與讀書計畫（各1份）。</td><td>50%</td><td>2</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4">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招生名額不依報考組（科）別分訂名額。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116年5月4日(星期二)【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8310</td><td>E-mail</td><td>Jaybao@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edept.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資訊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4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7">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6">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全班人數）。</td><td>35%</td><td>1</td></tr>
<tr><td>2.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td><td>10%</td><td>—</td></tr>
<tr><td>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td><td>20%</td><td>3</td></tr>
<tr><td>4.英語能力相關表現。</td><td>15%</td><td>4</td></tr>
<tr><td>5.資訊相關檢定與競賽成果。</td><td>20%</td><td>2</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2.本系備取生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系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3.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師培生資格，可修習本系規劃12年國教新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
4.本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簽有雙聯學制，學生有機會於兩年內取得兩個碩士學位，並於美國找工作。
5.前三名錄取之學生可獲得學校與工學院提供之入學獎學金（由5千元至數萬元不等）。</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8402</td><td>E-mail</td><td>csie@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csie.ncue.edu.tw/csie/</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企業管理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7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個人簡歷。
2.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
3.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報告、證照、榮譽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或已發表之文章等）。</td><td>50%</td><td>—</td></tr>
<tr><td>面試</td><td>企業管理專業知能。
【面試日期訂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時間及面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本系設有多項獎助學金。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並申請至美、日、德、韓、大陸…進行交換。
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405</td><td>E-mail</td><td>ba@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ba.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1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個人簡歷。
2.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
3.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專題製作報告、證照、榮譽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或已發表之文章等）。</td><td>50%</td><td>—</td></tr>
<tr><td>面試</td><td>行銷與流通管理專業知能。
【面試日期訂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時間及面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本系設有多項獎助學金。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並申請至美、日、德、韓、大陸…進行交換。
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405</td><td>E-mail</td><td>ba@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ba.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會計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3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含生涯規劃），最多15頁（1份）。
3.其他與推甄相關佐證資料（如：各種證照、語言檢定成績等）。</td><td>50%</td><td>—</td></tr>
<tr><td>面試</td><td>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商業相關知識。</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系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徵才重點學校，畢業生多能順利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業。
2.本系設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彰化師大EMBA學會捐贈各種急難救助、海外交換、會計師分科及格、外語優秀等獎勵金。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德、日、韓、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姐妹校進行交換。
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教師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系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6學分與中級會計學6學分。</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506</td><td>E-mail</td><td>linlh@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cc.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碩士班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6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td><td rowspan="2">40%</td><td rowspan="2">—</td></tr>
<tr><td>2.可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書面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成果或相關證照等。</td></tr>
<tr><td>面試</td><td>專業相關能力。</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7605</td><td>E-mail</td><td>im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imweb.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本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1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5">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td><td rowspan="2">40%</td><td rowspan="2">—</td></tr>
<tr><td>2.可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書面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成果或相關證照等。</td></tr>
<tr><td>面試</td><td>專業相關能力。</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8日(星期三)～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7605</td><td>E-mail</td><td>im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imweb.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財務金融技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7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自傳。
2.個人著作或專題報告（須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若為聯名著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分）。
3.讀書計畫（未來讀書方向）。
4.大學歷年成績單。</td><td>4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財金相關專業知識
面試時間訂於10月31日（星期六）（時段另行網頁公告）。</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116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有8名師培生名額，得依本系師培生甄選要點單獨甄選成為師培生。
2.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歡迎優秀人才踴躍報考。</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5月3日(星期一)～116年5月5日(星期三)【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302、7305</td><td>E-mail</td><td>fin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fin.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法律與政策學系（原：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9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否</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
2.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之背景、重要性、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或步驟、預期結果）【1份】。
3.自傳【1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份】。</td><td>5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研究計畫內容及相關專業知識。
【面試日期暫訂於115年10月30日（五），時間及面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4月2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1937</td><td>E-mail</td><td>pace@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edu.tw/pace/</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本班與運動健康研究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9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二、報考資格類別：本碩士班招生報考資格的類別共分3類，請選擇1個類別報名，考生須符合所選類別之資格始可報名。
1.運動、表演藝術專業表現：曾參與運動、表演藝術等相關競賽、展演。
2.工作經驗：具體育、運動、健康、休閒、表演藝術等相關職場工作經驗者。
3.學業成績：檢具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證明）。</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請考生依所選擇之報考資格類別繳交資料。
一、以「運動、表演藝術專業表現」報考者：
1.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成績證明：最佳運動成績證明1項或表演藝術展演或作品證明（以A4尺寸紙張呈現）。
3.備審資料：(1)讀書計畫、(2)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二、以「工作經驗」報考者：
1.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成績證明：請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以A4尺寸紙張呈現）替代。
3.備審資料：(1)讀書計畫、(2)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三、以「學業成績」報考者：
1.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成績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證明。
3.備審資料：(1)讀書計畫、(2)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注意事項：上傳資料時請依「報考資格類別」之繳交資料順序排序。</td><td>2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運動科學專業知能
1.英文短文閱讀。
2.中文面試。</td><td>8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able>

備　　註		1.本校提供入學獎勵金：申請條件及方式，請詳本校教務處相關獎勵要點。 2.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可參加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116學年度本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預計6名，屆時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未獲甄選通過者，可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本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領域專長限定為：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報到時間	現場	116年5月4日(星期二)～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通訊	116年4月28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jemy@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ports.ncue.edu.tw/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運動健康研究所
（本所碩士班與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5）</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9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二、報考資格類別：本所招生報考資格的類別共分3類，請選擇1個類別報名，考生須符合所選類別之資格始可報名。
1.學業成績：檢具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證明）。
2.工作經驗：具有運動健康相關產業職場經驗者。
3.運動、表演藝術專業表現：曾參與運動、表演藝術等相關競賽、展演。</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請考生依所選擇之報考資格類別繳交資料。
一、以「學業成績」報考者：
1.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成績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證明。
3.備審資料：(1)讀書計畫、(2)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二、具「工作經驗」報考者：
1.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成績證明：請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以A4尺寸紙張呈現）替代。
3.備審資料：(1)讀書計畫、(2)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三、以「運動、表演藝術專業表現」報考者：
1.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2.成績證明：最佳運動成績證明1項或表演藝術展演或作品證明（以A4尺寸紙張呈現）。
3.備審資料：(1)讀書計畫、(2)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注意事項：上傳資料時請依「報考資格類別」之繳交資料順序排序。</td><td>2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運動健康專業知能
1.英文短文閱讀。
2.中文面試。</td><td>8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able>

備　　註		1.本校提供入學獎勵金：申請條件及方式，請詳本校教務處相關獎勵要點。 2.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可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本所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領域專長限定為：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報到時間	現場	116年5月4日(星期二)～116年5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通訊	116年4月28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jemy@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h.ncue.edu.tw/		

【博士班】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科學教育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審查應備資　料</td><td colspan="4">1.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該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2.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3.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4.自傳與生涯規劃（含教學信念）。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
6.自選研究或實務潛力證明資料（例如：學術論文發表或教學得獎、指導科展等有關教學實務資料）（若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請以上傳至系統方式繳交</td></tr>
<tr><td rowspan="3">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自選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自傳與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td><td>5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實務教學與研究潛能之展現。</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兩項擇一）</td><td colspan="4">1.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收」</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所教程生甄選（每年度名額另行公告）或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國科會助理研究津貼。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6月14日(星期一)～116年6月1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5日(星期二)【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105</td><td>E-mail</td><td>scied@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gis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數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學系（所）碩士班研究期滿，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5">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攻讀學位讀書研究計畫書一份。
2.若有已發表之著作附一份。
3.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td><td>30%</td><td>—</td></tr>
<tr><td>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td><td>2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研究計畫書。
2.專業能力（視考生專長科目而定，例如：分析、代數、機率統計、數值方法、微分方程、演算法、數學教育等）。</td><td>5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td><td colspan="4">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如以郵寄或親自繳交方式，「資料審查」1、2二項須另附資料光碟片。</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6月14日(星期一)～116年6月1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5日(星期二)【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3207</td><td>E-mail</td><td>isis@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math.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2名【甲組（主修技職教育）：7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5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審查應備資　料</td><td colspan="4">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碩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學術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無須全備）。</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td><td>45%</td><td>2</td></tr>
<tr><td>面試</td><td>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研究計畫內容等。</td><td>55%</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2.研究方向：
【甲組】技職教育與訓練、人力資源發展、科技管理。
【乙組】產業工程技術等相關主題。
3.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4.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1日(星期五)【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206</td><td>E-mail</td><td>wen@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mt.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國文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2名</td><td colspan="2">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審查應備資　料</td><td colspan="4">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學術論文（如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碩士班期間於課堂上公開發表之讀書報告等）。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初稿替代，惟須經指導教授簽名）。
註1：以上資料請合併裝訂繳交紙本1份，電子檔依序彙整成1個檔案再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註2：我們期望看到真實且透明的內容，若您使用了任何AI工具，請避免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訊，並請保留相關原始資料。</td></tr>
<tr><td rowspan="5">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碩士論文及學術論文。</td><td rowspan="3">40%</td><td rowspan="3">2</td></tr>
<tr><td>2.研究計畫。</td></tr>
<tr><td>3.自傳、碩士班歷年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包括學術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時間另行網頁公告。</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兩項皆要)</td><td colspan="4">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6月14日(星期一)～116年6月1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5日(星期二)【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612</td><td>E-mail</td><td>youhua@cc.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chines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3">機電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1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審查應備資　料</td><td colspan="3">1.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1份。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相當於碩士論文初稿替代）1份。
3.研究計畫書1份。
4.已發表之著作。</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依其碩士班在校成績、學術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評定之。</td><td>40%</td><td>—</td></tr>
<tr><td>面試</td><td>碩士論文及研究等計畫相關問題。</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3">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研究方向：人工智慧、智慧機械、電子電機、智慧製造、物聯網、機械工程、光電工程、自動控制、資訊網路、生醫機電、奈米機電、太陽光電、系統整合。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本次推甄報考者，若繼續報考本系一般招生考試（無筆試），備審資料可沿用，無需再繳交相關審查資料。</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2">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6月14日(星期一)～116年6月1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2">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1日(星期五)【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8105</td><td>E-mail　me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https://m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審查應備資　料</td><td colspan="4">1.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學術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依考生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td><td>40%</td><td>—</td></tr>
<tr><td>面試</td><td>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自選學術論文主修領域內容及研究計畫內容等。</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收」</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現場報到時間</td><td colspan="4">116年6月10日(星期四)～116年6月1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6月14日(星期一)～116年6月1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8205</td><td>E-mail</td><td>ee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e.n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所</td><td colspan="4">財務金融技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甲組（財金組）：4名、乙組（管理組）：3名】</td><td>可否申請提前116年2月入學</td><td>可</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4">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方　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7】</td></tr>
<tr><td>1.自傳（含學經歷）
2.研究計畫
3.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4.碩士班在校成績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文檢定、專業證照與獲獎記錄等）</td><td>40%</td><td>2</td></tr>
<tr><td>面試</td><td>財務金融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
面試時間訂於11月1日（星期日）（時段另行網頁公告）</td><td>60%</td><td>1</td></tr>
<tr><td>資料審查繳交方式</td><td colspan="4">上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經錄取之考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td></tr>
<tr><td rowspan="2">報到時間</td><td>現場</td><td colspan="3">116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6年6月14日(星期一)～116年6月1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td></tr>
<tr><td>通訊</td><td colspan="3">116年6月11日(星期五)～116年6月15日(星期二)【郵戳為憑】</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302、7305</td><td>E-mail</td><td>finoffice@gm.ncue.edu.tw</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4">https://fin.ncue.edu.tw/</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報考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別	系　　班 所　　組				

※本表格式供參。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班（組）別		系　　班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內容概述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備　　註					

首長（負責人）簽章：

〔蓋服務機關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之用。

※本表格式供參。

【附錄五】推薦函可採線上傳送或紙本繳交，請依招生系所資料審查繳交方式(P.15～P.68)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入學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別	
畢業學校及科系		電話	
擬研讀方向			

(B)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的參考。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可複選）：□導師，□大學部授課教師，□申請人選修研究所課程的授課教師 □申請人選修專題研究的指導教師，□其他_____
2.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_____年_____個月。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勾選您認為最適合描述申請人的選項：
 (1)品 德 操 守：□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2)一般學業成績：□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3)原 創 能 力：□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4)寫 作 能 力：□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5)口頭表達能力：□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6)團隊合作能力：□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7)問題解決能力：□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8)情緒控管能力：□前10%以內，□10～25%，□25～50%，□50～70%，□7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可複選）？
 □自動自發，□態度嚴謹，□一般，□不求甚解，□勉強應付
5. 針對申請人的研讀方向，您認為他對需要的基本課程及相關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非常符合，□符合，但尚需加強，□不符合，但入學後應可達到，□不太可能達到

6. 申請人如有其他潛力或有特殊表現，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有值得注意的問題，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本系（所）就讀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採郵寄繳交者，請推薦老師將此推薦函置於信封後密封，並於信封背面簽名，交由申請人放於報名資料內一同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本表格式供參。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系　　班 所　　組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費繳費帳號	99216-□□□□□□□□□□-□ （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15年10月2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16碩博士班推薦甄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寄發E-mail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E-mail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符合	□已完成網路報名	
	□未完成網路報名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含手機）	
報考系所班（組）別	系　　班 所　　組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申請退費原因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重複繳費　□溢繳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退費＿＿＿＿筆，每筆＿＿＿＿＿＿元，另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筆，共計新台幣＿＿＿＿＿＿元。					
繳費帳號	99216-□□□□□□□□□□-□			繳費日期：＿＿年＿＿月＿＿日 繳費金額：＿＿＿＿元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分行 帳號：＿＿＿＿＿＿＿＿			立帳郵局：＿＿＿＿＿＿郵局 局　　號：＿＿＿＿＿＿＿＿ 帳　　號：＿＿＿＿＿＿＿＿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115年9月22日～10月28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115年12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八】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班（組）別	系 所		班 組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可複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行為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自閉症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等級	□不分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需求項目	需求內容	
面試時間	□延長面試時間（至多延長30分鐘）	□同意 □不同意
輔具《考生自備》	□無 □輪椅 □電動輪椅 □助聽器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服務或特殊需求 （請具體詳填）		

考生簽名	

附註：

1. 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如使用直接換證之身心障礙證明，原核發日期超過5年者應附最近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或視／聽力檢查結果】、(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所屬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復健科之診斷書，並加蓋醫院關防），如應審查需求，須提供其他證明者，將再另行通知。
2.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3.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附錄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以＿＿＿＿＿＿＿＿＿＿＿＿＿＿＿＿學歷參加貴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校116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推薦甄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系(所)＿＿＿＿＿＿班(組)

具結日期：115年＿＿＿＿月＿＿＿＿日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審查。

【附錄十—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報考系所班（組）別	系　　班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成績複查＿＿＿＿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甄試系所班（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十—背面】

限時專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7
（內附116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十一】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年度＿＿＿＿＿＿系(所)＿＿＿＿＿＿班(組)

□碩士 □博士 班 □推薦甄試 □一般考試 研究生 □學士班轉學考新生，

應於＿＿年＿＿月＿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班)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附錄十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1.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2.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A路公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下車。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師大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師大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高鐵台中(烏日)站與台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烏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2. 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MOOVO公共自行車，歡迎多加利用。
3. 若欲搭乘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4.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s://tourism.chcg.gov.tw/index.aspx→旅館民宿）。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師大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電話：04-7232105

